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结合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以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，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将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,000.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0-007 号公告）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，近日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分别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697511246，该专户募集资金 45,000.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2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8110501014101068852，该专户中募集资金 105,000.00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，该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 11,741.47 万元用途不变，用途仍为仅用于公司租赁店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3、各方一致同意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依据本补充协议所作修改、补充外，原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